

工作內容

(一)社會工作人員：

1.自費安養：

- (1)提供院民基本權益維護。
- (2)社會資源連結。
- (3)一般活動辦理與參與。
- (4)家屬支持服務。
- (5)其他有關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事項。

2.日間照顧：

- (1)規劃辦理日間照顧中心設立相關作業。
- (2)規劃辦理日間照顧相關教育訓練。
- (3)建立日間照顧服務項目內容、服務對象資格及收費標準。
- (4)訂立照顧服務契約範本及照顧服務手冊與流程。
- (5)規劃辦理日間照顧中心各類活動(日常活動、節慶活動、輔療團體活動等)。
- (6)日間照顧相關服務資源連結及觀摩。
- (7)日間照顧服務統計核銷及成果報告等相關業務。
- (8)其他有關日間照顧服務事項。

職務類別

公家機關相關人員

工作待遇

月薪 33,000~43,000 元

工作性質

全職

雇用類型

派遣

代徵企業

政府／民意機關

上班地點

新北市新店區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 83 號

管理責任

不需負擔管理責任

出差外派

需出差，一年累積時間未定

上班時段

日班，8：00-17：30(中午休息一小時，採彈性上下班時間)

休假制度

週休二日

可上班日

一個月內

需求人數

1 人

條件要求

接受身份

上班族、

應屆畢業生、

二度就業

工作經歷

不拘

學歷要求

專科以上

科系要求

不拘

語文條件

不拘

擅長工具

不拘

工作技能

不拘

具備證照

高考社會工作師、照顧服務員

其他條件

(一)社會工作人員：

1.須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之資格，具以下條件之一：

(1)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

(2)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。

(3)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，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
(4)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。

2.具電腦軟體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運用之基本技能。

*繳交健康檢查表：到職日前應完成並檢附 3 個月內之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體檢合格證明；體檢項目應包括：胸部 X 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及糞便檢查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)且有紀錄，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。

-
1. 社會工作人員視其資格條件每月 3 萬 3,000 元至 3 萬 5,000 元。
 2.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薪資 1,000 元，具社工師證照者每月增加薪資 2,000 元，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者每月增加薪資 2,000 元，並可視其工作年資調升其薪資，最高為 4 萬 3,000 元。
 3. 年終工作獎金 1.5 個月標準計發。

聯絡方式

聯絡人

詹小姐

E-mail

yongchi6526@gmail.com

電洽

04-24269169